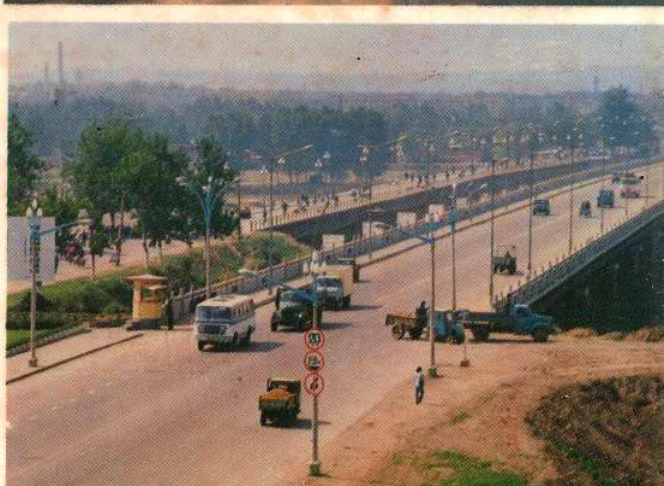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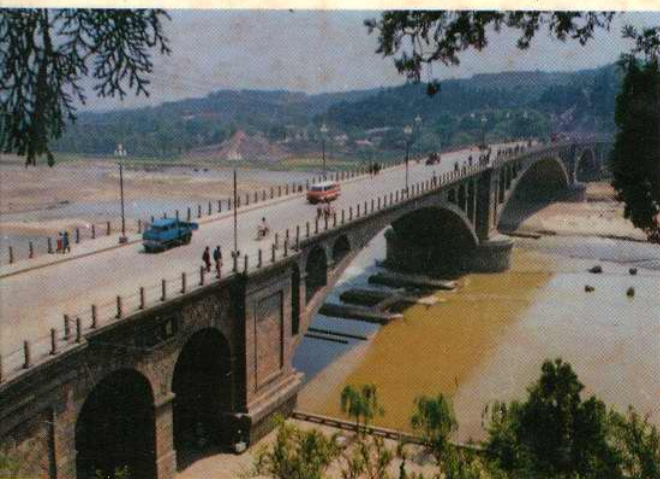


018832

洛陽市交通志

同 日 同 年



河南省交通志丛书

洛 阳 市

交 通 志

洛阳市交通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南省交通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审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省交通史志编纂委员会

总 编 曾锦城

副总编 孙玉泰 周明新 陈守敬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营中 王四辈 韦彧俊 刘家强

杜志明 李修深 杨德忠 钟书楷

陈在旭 崔华治 曹希军 程贵新

隋鸿逵

本书责任编辑 周明新 王颖生 欧阳典

《洛阳市交通志》编纂委员会

主 编 高观波

副主编 李永祥 王兴堂 周宠卿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平 王自修 王静远 兰其成

刘木林 刘金田 刘 静 任玉庭

朱兴伦 成金根 李永福 周得京

郝德旌 顾金富 高栓柱 贾清介

简传发 翟俊华 潘 华 霍邦顺

《洛阳市交通志》编辑室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静远 刘 静 周宠卿 周得京

郝德旌 黄锡五 简传发

《洛阳市交通志》编写人员名单

第一编 周得京 第二编 郝德旌

第三编 郝德旌 第四编 王静远

第五编 周得京 第六编 刘 静

第七编 王静远 第八编 郝德旌

第九编 王静远 第十编 郝德旌 王静远

第十一编 刘 静 第十二编 刘 静

第十三编 周得京

河南省交通史志编纂委员会

总 编 曾锦城

副总编 孙玉泰 周明新 陈守敬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营中 王四辈 韦彧俊 刘家强

杜志明 李修深 杨德忠 钟书楷

陈在旭 崔华治 曹希军 程贵新

隋鸿逵

本书责任编辑 周明新 王颖生 欧阳典

《洛阳市交通志》编纂委员会

主 编 高观波

副主编 李永祥 王兴堂 周宠卿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平 王自修 王静远 兰其成

刘木林 刘金田 刘 静 任玉庭

朱兴伦 成金根 李永福 周得京

郝德旌 顾金富 高栓柱 贾清介

简传发 翟俊华 潘 华 霍邦顺

《洛阳市交通志》编辑室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静远 刘 静 周宠卿 周得京

郝德旌 黄锡五 简传发

《洛阳市交通志》编写人员名单

第一编 周得京 第二编 郝德旌

第三编 郝德旌 第四编 王静远

第五编 周得京 第六编 刘 静

第七编 王静远 第八编 郝德旌

第九编 王静远 第十编 郝德旌 王静远

第十一编 刘 静 第十二编 刘 静

第十三编 周得京

河南省交通史志编纂委员会

总 编 曾锦城

副总编 孙玉泰 周明新 陈守敬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营中 王四辈 韦彧俊 刘家强

杜志明 李修深 杨德忠 钟书楷

陈在旭 崔华治 曹希军 程贵新

隋鸿逵

本书责任编辑 周明新 王颖生 欧阳典

《洛阳市交通志》编纂委员会

主 编 高观波

副主编 李永祥 王兴堂 周宠卿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平 王自修 王静远 兰其成

刘木林 刘金田 刘 静 任玉庭

朱兴伦 成金根 李永福 周得京

郝德旌 顾金富 高栓柱 贾清介

简传发 翟俊华 潘 华 霍邦顺

《洛阳市交通志》编辑室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静远 刘 静 周宠卿 周得京

郝德旌 黄锡五 简传发

《洛阳市交通志》编写人员名单

第一编 周得京 第二编 郝德旌

第三编 郝德旌 第四编 王静远

第五编 周得京 第六编 刘 静

第七编 王静远 第八编 郝德旌

第九编 王静远 第十编 郝德旌 王静远

第十一编 刘 静 第十二编 刘 静

第十三编 周得京

河南省交通史志编纂委员会

总 编 曾锦城

副总编 孙玉泰 周明新 陈守敬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营中 王四辈 韦彧俊 刘家强

杜志明 李修深 杨德忠 钟书楷

陈在旭 崔华治 曹希军 程贵新

隋鸿逵

本书责任编辑 周明新 王颖生 欧阳典

《洛阳市交通志》编纂委员会

主 编 高观波

副主编 李永祥 王兴堂 周宠卿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平 王自修 王静远 兰其成

刘木林 刘金田 刘 静 任玉庭

朱兴伦 成金根 李永福 周得京

郝德旌 顾金富 高栓柱 贾清介

简传发 翟俊华 潘 华 霍邦顺

《洛阳市交通志》编辑室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静远 刘 静 周宠卿 周得京

郝德旌 黄锡五 简传发

《洛阳市交通志》编写人员名单

第一编 周得京 第二编 郝德旌

第三编 郝德旌 第四编 王静远

第五编 周得京 第六编 刘 静

第七编 王静远 第八编 郝德旌

第九编 王静远 第十编 郝德旌 王静远

第十一编 刘 静 第十二编 刘 静

第十三编 周得京

編史修志，積累資料
總結經驗，為發展我國
的公路交通事業服務。

王展意

一九八五，十二，六

備觀省而垂
鑒戒

丙寅之春 雷凌



為發展交通事業服
務為人民
生活的提高服務

一九八五年秋邵文杰

洛陽是我國著名的九朝古都，
現在又是新型的工業和旅遊城市。
《洛陽市交通志》的出版，將對研究
洛陽乃至全國交通史都具有重要
意義。

清琪 一九八五年
書於洛陽

总结历史经验 建设现代交通

厉崇陞

九四年
六月廿五日

存史資治
為四化建設
服務

曹錦城

一九八三年
五月

繼往開來
振興中華

王大鵬

序

《洛阳市交通志》记载了洛阳三千多年来交通事业的变迁史实，集区域性、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书，这对于了解和探讨历代洛阳的交通建设，进一步发展我市的交通事业，促进我市的经济建设都是极其有益的。

洛阳是驰名中外的历史名城和旅游胜地，也是我国新兴的工业城市。历史悠久，地势险要，交通便利，自古就有“九州腹地”、“十省通衢”之称。但是到了解放前夕，由于反动政府的摧残蹂躏，道路失修，市容凋敝，古都尽失当年雄伟姿态，触目皆是残垣断壁。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迅速医治了历史遗留下来的创伤，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交通运输事业也发生了根本变化。现在，陇海、焦枝两大铁路干线从市区交叉通过，洛宜铁路连接宜洛矿区，黄河公路大桥贯通黄河南北，全市交通四通八达。昔日破烂不堪的洛阳城，今天已发展成为一个经济初步繁荣、科学文化和交通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城市。市交通局的同志们解放思想，勇于探索，采访征集了大量的资料，认真地编纂了这部内容丰富、材料翔实的专著，为洛阳人民做了一件大好事，这确是值得祝贺的。

洛阳历代的典籍虽多，但交通史志的专著殊不多见。在振兴中华，建设四化，洛阳要腾飞，交通大发展的盛世之年，《洛阳

市交通志》一书的出版，不只是为社会主义专业志的编写闯出了一条道路，而且为贯彻“古为今用”之旨，总结前人经验教训，资治存史，对于我市工业、交通、邮电、水利、军事、文化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必将发挥其积极的作用。

武振国

一九八五年七月

前 言

交通就是人和物的转运输送，语言、文字、符号、图象等的传递播送。它既包括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管道各种运输，也包括邮电通信。洛阳的运输门类齐全，邮电的兴办在国内也较早。交通事业所包括的各个方面在这本书里均有记述，但着重点在公路交通方面。

交通是经济、文化发展的先行，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古今中外，凡能流通有无，调剂余缺，配合供求，使社会经济日趋繁荣，文化日趋昌盛，人民生活日趋富足的，都和大力发展交通事业密切相关。

洛阳既是我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又是我国新兴的工业基地之一。既有光辉灿烂的过去，又有繁荣昌盛的今天。早在六十万年前，我们的祖先就生息、繁衍在伊洛河流域，他们是开拓洛阳交通的先驱。从公元前1050年周公姬旦营建洛邑至今，也有三千多年的历史。曾是“九朝古都”的洛阳，在历史上作为我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时逾千载。那时的洛阳，关隘巍峨，大道笔直，四通八达，津梁飞渡，舟楫林立，漕运繁忙。它不仅是国内“舟车所会”的水陆交通枢纽，而且是国际上的交通重镇。作为新兴工业基地之一的洛阳，陇海、焦枝、洛宜三条铁路交汇于此；公路如同网织，条条道路通向四方；黄河、洛河水运，历史

悠久；航空、管道运输，方兴未艾；邮电通信技术，日趋先进；整个交通事业一派欣欣向荣景象。因此，认真总结洛阳过去交通事业的历史经验和科学技术成就，不仅对于今天正在迅猛发展的洛阳现代化交通事业有一定的借鉴作用，而且对研究河南省乃至全国的交通史都有所裨益。

《中州古志辑本简目》中，著录了中州古志二十四种、八十三卷。其中晋、唐、宋三代所修的古志就有九种，占种数的三分之一。唐韦机著的《东都记》有二十卷，占卷数的四分之一。有关洛阳的著述之宏富，由此可见。但自古至今数千年间，还没有一本有关洛阳交通的专志。因此，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编写出一部资料准确、内容丰富、体例完善的交通志书，为子孙后代留一份“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历史遗产，是我们这一代人义不容辞的职责。

《洛阳市交通志》是一部贯通古今的经济专业志。具有交通行业特点和洛阳地方特色，是贯彻“众手成志”原则的硕果。如果这部志书能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尽一点绵薄的力量，我们将感到最大的欣慰。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七月

凡 例

一、《洛阳市交通志》是一部统合古今的经济专业志书。记事上起远古，下迄1984年。具体事项记载涉及1985年。

二、本志书记述的地域：

(1) 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隋(炀帝)、唐、后梁、后唐、后晋十二个朝代，按王畿(京畿)载述。

(2) 洛阳作为陪都、郡、府、县的朝代，按实辖地域记述。

三、本志书按交通门类横分竖写。按照以横为主，纵横结合，时类并举的原则，分编、章、节、目、子目五个档次编排。横分门类以囊括史实，纵向记述以统合古今。

四、本志书分述、记、志、图、表、照、录七体编纂。彩色与黑白照片集中放在志书正文之前，图、表穿插于志书正文之中，并注明其出处来源。

五、历史纪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朝代年号或民国纪年，括号内换算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只纪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记述，志书正文内统简称为新中国成立前、后。解放前、后的记述，均指1948年4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再克洛阳之日前、后。

(2) 本志书吸收考古发现成果，夏代以前，考古资料与文献